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9）沪 0115 民初 53457 号

原告:卢某甲,男,1975 年 11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路××弄××号×××室。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湖军，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宋某,女,1983 年 7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安国路××弄××号。

委托代理人：陆礼征，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白芸，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卢某甲与被告宋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卢某甲与被告宋某离婚；

二、双方所生之女卢某乙随被告宋某共同生活；原告卢某甲按月给付女儿生活费、教育费和医疗费人民币 6,000 元整至女儿 18 周岁止；双方确定上述抚养费共计人民币 504,000 元整，原告卢某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前支付被告宋某 252,000 元，另 252,000 元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前付清；

三、若女儿卢某乙因就医需要，医疗费用的自费部分超过人民币 1 万元（包含人民币 1 万元），该医疗费用由原告卢某甲与

被告宋某各半负担（该负担部分是指所有的自费部分）

四、原告卢某甲应于2019年8月25日前将女儿卢某乙带至被告宋某处，女儿随被告宋某共同生活；

五、原告卢某甲与被告宋某关于女儿探视权达成协议如下：每周有一次下午5：00-8：30原告卢某甲有权与女儿共同学习、吃饭、看电影等形式的亲子共处时间；以离婚调解书落款日当周为第一周，第四周周六开始执行以下探视，在不影响女儿原有安排的情况下（如女儿已有外地或国外的度假计划），以后每月有一次周六上午9：00-周日下午5：00期间为亲子共处时间（包括外地度假）；暑假有一次连续10天以内的原告卢某甲与女儿共同生活或外出度假的时间；寒假有一次连续5天以内原告卢某甲与女儿共同生活或外出度假的时间；如遇双休日女儿需要授课辅导（整学期或整个月的连续固定安排），又恰巧与原告卢某甲探视时间重合，由原告卢某甲负责陪读，计入探视次数与时间；若原告卢某甲有超过约定的探视时长和次数的情形，被告有权相应扣除相应的探视时间与次数，但女儿额外要求且被告同意的除外；

六、上海市闵行区申郑路××弄××号××层×××室房屋归被告宋某所有；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号××幢×××室房屋、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号××幢××单元×××室房屋及浙江省杭州市万家花城××幢××单元××××室房屋归原告卢某甲所有；上述房屋若有未还清之贷款，由原告卢某甲负责归还；原告卢某甲和被告宋某均有协助浙江省杭州市万家花城××幢××单元××××室房屋过户之义务；

七、原告卢某甲支付被告宋某财产折价款100万元，该款于2019年9月8日前支付80万元，余款于2020年1月20日前支付；

八、（2019）沪0115民初13834号民事调解书仍应由原告卢某甲与被告宋某继续履行；

九、除上述财产之外，原告卢某甲与被告宋某名下所持有的

全部存款或原告卢某甲、被告宋某其他财产均归各自所有；

十、原被告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除房屋贷款之外的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均为一方个人债务，由负债方自行承担；

十一、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 28,000 元，由原告卢某甲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陈　林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燕萍